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陽光中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1年2月5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陽光中科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750,899港元)的代價向陽光中科購買租回資產，並向陽光中科出租租回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2月5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陽光中科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按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750,899港元)的代價向陽光中科購買租回資產，並向陽光中科出租租回資產，為期24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5日

訂約方： (1) 買方(出租方)
(2) 陽光中科(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2套單晶矽和多晶矽自動化網屏印刷機。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750,899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乃基於陽光中科就購買租回資產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陽光中科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陽光中科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陽光中科購買租回資產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陽光中科就租回資產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ii)有關就租回資產支付抵押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及(iii)陽光中科表示並無就租回資產設置產權負擔的聲明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陽光中科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擁有租回資產。

租期： 租回資產由買方租予陽光中科，自2021年2月5日起為期24個月。

租賃款項：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781,688元(相當於約9,328,324港元)。

租賃款項須由陽光中科自2021年2月5日起分24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的每月分期款項為人民幣324,237元(相當於約338,680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乃基於代價；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陽光中科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6.21%。該利率乃經買方與陽光中科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陽光中科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陽光中科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之管理費為人民幣219,000元(相當於約262,527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陽光中科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率而釐定。

抵押保證金： 陽光中科須支付人民幣1,095,000元(相當於約1,312,635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陽光中科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陽光中科不計利息。

違約付款： 倘陽光中科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陽光中科須支付自付款到期日起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陽光中科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的最後一期款項後，陽光中科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0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
- 陽光中科提前購回：買方同意，倘(i)陽光中科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陽光中科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6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陽光中科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陽光中科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 買方同意，倘陽光中科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在抵押保證金抵扣相應租金後，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0港元)，則將租回資產的擁有權轉讓予陽光中科。
-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陽光中科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陽光中科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陽光中科發出書面通知後7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宣佈未付租賃付款、陽光中科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陽光中科立即支付；(iii)向陽光中科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陽光中科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700,788元(相當於約840,072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陽光中科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陽光中科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陽光中科的信譽，該舉為其對自身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陽光中科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陽光中科的資料

陽光中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82)。陽光中科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材料、蓄電池、太陽能電池和太陽能組件的生產和銷售。許奕川先生為陽光中科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陽光中科已發行股份的30.03%，並為南安佰裕(直接持有陽光中科已發行股份的1.81%的員工持股平台)的一般合夥人。許光榮先生為許奕川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陽光中科已發行股份的11.1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陽光中科、許奕川先生、南安佰裕及許光榮先生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租回資產的代價，即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750,89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陽光中科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5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人民幣7,781,688元(相當於約9,328,324港元)
「租回資產」	指	2套單晶矽和多晶矽自動化網屏印刷機，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回資產
「南安佰裕」	指	南安佰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業投資、項目投資及諮詢業務，為陽光中科的員工持股平台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陽光中科」 指 陽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8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34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